（上接788版）

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信用担保、以自有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期限、金额和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担保、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87.00	227.98	0	20,000.00	25.52	12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无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无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7.00%，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3.00%		
法定代表人	周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40809W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17日		
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注册资本	6,52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学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87.98	43,223.77
	负债总额	114,175.20	98,543.42
	资产净额	-56,487.22	-55,319.65
	营业收入	2,604.88	14,208.68
	净利润	-1,167.57	-9,887.9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2026年度银行授信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关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研发需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系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属于国资股东，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52%、24.7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52%、24.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70,58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570,58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400,000股减少至272,829,41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4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72,829,414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70,586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400,000股减少至272,829,41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4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72,829,414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2024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4年9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7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股，最低价为5.45元/股，回购均价为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136.2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前述已回购的股份1,570,58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70,58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400,000股减少至272,829,414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400,000	100.00	1,570,586	272,829,41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60,000	1.44	1,570,586	2,389,414	0.88
合计	274,400,000	100.00	1,570,586	272,829,414	100.00

备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本次注销前股份数量截至2026年4月25日。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70,58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0.5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400,000股减少至272,829,41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4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72,829,414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鉴于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829,41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4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27,44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2,829,41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272,829,414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产品等非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工作，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61.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3月2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2,29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52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46,558.1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创新药研发项目	54.84	不适用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0.81	2026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NX-2016”等5个项目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产品等非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40,500.00	32,500.00	137.42	8,000.00
合计				137.42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3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2,000.00	

备注：上表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本金”是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数笔投入金额和收回本金的合计金额。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产品等非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投资工作，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南新制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南新制药本次使用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世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股东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坚持审慎、客观、独立原则，勤勉尽责履职，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持续发挥专业效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执业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投入充足资源，执行科学、合理、审慎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丁方飞、沈云樵、聂如琼、罗智雄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其均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及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丁方飞、罗智雄、聂如琼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更好地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存款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单位存款产品等非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同时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是对2026年度投资方向与目的、投资规模、投资项目等明确，对公司2026年投资工作的开展具有指导意义。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660,224,074.32元、股本为274,4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世喜先生、张平丽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质量，提升资产流动性及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世喜先生、冷颖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非表决事项：听取《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8以外，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8、议案9和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9	南新制药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6年5月19日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6年5月19日16:30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李旋、李国维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6.0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基于行业及企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472.93万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90.04万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结合2025年公司亏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690.0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472.93万元。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企业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药业。医药制药业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是“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战略性行业。2018年以来，医保控费、集采改革改变了国内创新药、仿制药的价格体系，制药行业面临结构变化，推动制药企业从销售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医药制造业的特点之一是技术门槛高、投入大、周期长，产品在上市前需要经过长期复杂的研发和严格的审批。一般创新药在上市之前需要经过化合物筛选、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临床前药理毒理安全性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环节，从立项到产品上市需要耗费数年甚至十余年时间，且产品上市的成功率低于10%。仿制药在上市前需要经过原料药研究、制剂研究、验证性临床研究和注册申报等环节，从立项到产品上市大约需要3年以上的时间。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引进技术等方面，保证公司技术保持先进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和资金需求

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

-2,126.71万元、-34,650.52万元和-13,690.0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是11.99%，偿债能力较好。

考虑到公司2025年度出现亏损的情形，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持续成长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等因素，为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当前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决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和收益情况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支持新项目建设及储备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时，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88,014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4.5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争取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更好地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3	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9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1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15	内部审计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修订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026年4月制定）	制定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6年4月制定）	制定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制定）	制定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2026年4月制定）	制定

上述制定及修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nanxin@nuci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张世喜先生，总经理陈健旭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平丽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独立董事丁方飞先生，独立董事罗智雄先生，独立董事聂如琼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anxin@nuci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三）联系邮箱：nanxin@nuc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